

108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上運動-游泳代表隊 選拔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9900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2 月 20 日桃體競字第 108000200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-游泳競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六、遴選說明（男、女均同）：
 - （一）成績認定之賽會（選手可擇一參選以下兩場指定賽會或均參加）：
 1. 第一階段遴選：參加本會訂定之全國各單項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，為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訂於 108 年 6 月 13 到 17 日辦理之「108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」。由本會審查委員遴選。
 2. 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：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（8 月）。
 - （二）個人項目：以參加成績認定賽會之最佳成績前 2 名為代表選手。
 - （三）接力項目：
 1.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 200 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備取 2 名替補。
 2.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 100 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備取 2 名替補。
 3.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分別以 100 公尺仰式、100 公尺蛙式、100 公尺蝶式、100 公尺自由式，各項目個人賽最優者為暫定代表選手，但若個人項目於全國運動會混合式接力賽程前進行完畢，則以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選手，若尚未進行，則以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。
 - （四）全國運動會，每項目至多可註冊 2 人。每人均應達到大會所訂參賽標準，接力每單位以 1 隊為限，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。
 - （五）教練遴選方式：依據選手上述兩場指定盃賽之成績，對照上屆 106 年全運會各項目成績，能達最前面名次之選手為教練。如名次相同，依該選手項目多寡排名之（教練以秩序冊上名單為主）。
 - （六）管理遴選方式：由本委員會遴選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七）請教練、選手備妥指定賽會之獎狀、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影本，於「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」賽會期間，轉交至陳芷榆總幹事或於 7 月 5 日前檢附上述資料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（楊明國中）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召開選訓會議前未提供者，不予參與該項目選拔。請教練、選手留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 - （八）於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，即「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」賽後隨即召開領隊、教練會議，經選訓會議決議後，確認出各項目之選手、教練及管理，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。
 - （九）代表隊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，發生行為不檢（含比賽個人項目出賽成績不佳）或生病、受傷之情事，則代表隊教練有權視比賽臨場狀況更換接力出場選手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須年滿 10 足歲 (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)，在本市各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 年 9 月 9 日)為準。未滿二十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二) 因參與國際性賽事或旅外選手需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，無法參加上述第六點之指定賽會者，則須於 7 月 5 日前檢附期限內 (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前) 之國內、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 (必須以國際游泳總會 (FINA) 或 FINA 所屬會員國之電子計時成績證明文件或信函正本，並印有關防戳章)，以做為選拔依據。請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(楊明國中)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參賽標準 (106 年全國運動會)：

男子組參賽標準	比賽項目	女子組參賽標準
27.00	50 公尺自由式	31.00
1:01.00	100 公尺自由式	1:07.00
2:16.00	200 公尺自由式	2:25.00
4:50.00	400 公尺自由式	5:04.00
	800 公尺自由式	10:20.00
18:15.00	1500 公尺自由式	
34.00	50 公尺蛙式	39.00
1:17.00	100 公尺蛙式	1:27.00
2:48.00	200 公尺蛙式	3:08.00
32.00	50 公尺仰式	36.00
1:13.00	100 公尺仰式	1:25.00
2:38.00	200 公尺仰式	2:48.00
29.00	50 公尺蝶式	33.00
1:08.00	100 公尺蝶式	1:15.00
2:28.00	200 公尺蝶式	2:45.00
2:29.00	200 公尺混合式	2:46.00
5:08.00	400 公尺混合式	5:50.00

- (四) 其他悉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市代表隊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遴選：請自行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名。
- (二) 第二階段遴選 (總決選)：經各區公所體育會選拔產生或經本會網站：<https://goo.gl/S9cUKk> 報名增加項目測驗 (報名項目不限，每一項 100 元，申請成績證明每一項 100 元)。

十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通過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